附件1：

XXX企业XXX项目相关情况的承诺书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：

我司如实申报2019年武汉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，提交的所有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同时我司承诺如下：

1. 我司是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、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2. 我司XXX项目在智能制造五种模式（包括离散型智能制造、流程型智能制造、网络协同制造等）应用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成效，是以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为主要目标。

3. 我司项目已完工投产并取得实效，项目情况真实、可靠。

特此承诺，如有弄虚作假，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以及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。

法人签字：

xx企业 （盖章）

 年 月 日